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（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）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9 年 4 月 6 日訂立的 —

（*a*） 《2009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；及

（*b*） 《2009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09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附表 1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 A 分部中 —

(*a*) 在與“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”有關的項目中，在(*b*)段中，加入“Feline immunodeficiency virus”；

(*b*) 加入“Metaflumizone; 其鹽類”；

(*c*) 加入“甲納曲酮；其鹽類”；

(*d*) 加入“奈帕芬胺；其鹽類”；

(*e*) 加入“雷托巴胺；其鹽類”；

(*f*) 加入“利伐沙班；其鹽類”。

2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II 組中，在 A 分部中，在與“雄激素、雌激素與孕激素物質”有關的項目中，廢除 —

“擬只作外用的製劑；但每 100 克惰性物質含有多於 4 毫克雌激素物質的製劑除外”

而代以 —

“擬只作外用的製劑；但每 100 克惰性物質含有多於 4 毫克雌激素物質的製劑及含有睪酮或其酯類的製劑除外”。

3. 修訂附表 3

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 A 分部中 —

(*a*) 在與“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”有關的項目中，在(*b*)段中，加入“Feline immunodeficiency virus”；

(*b*) 加入“Metaflumizone; 其鹽類”；

(*c*) 加入“甲納曲酮；其鹽類”；

(*d*) 加入“奈帕芬胺；其鹽類”；

(*e*) 加入“雷托巴胺；其鹽類”；

(*f*) 加入“利伐沙班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9 年 4 月 6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(“《主體規例》”) —

(*a*) 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及 3 中分別加入 6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；及

(*b*) 對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 作出修改，使擬只作外用的含有睪酮或其酯類的製劑，不再享有無須遵從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的豁免權。

《2009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，在 A 分部中 —

(*a*) 在與“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”有關的項目中，在(*b*)段中，加入“Feline immunodeficiency virus”；

(*b*) 加入“Metaflumizone; 其鹽類”；

(*c*) 加入“甲納曲酮；其鹽類”；

(*d*) 加入“奈帕芬胺；其鹽類”；

(*e*) 加入“雷托巴胺；其鹽類”；

(*f*) 加入“利伐沙班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9 年 4 月 6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6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，除須符

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，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，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